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45號

原告 台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咸宗

被告 于振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如起訴狀附件所示之原告公司印鑑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2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雅婷